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3
关于深化新会区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新府函〔2019〕50号	4
关于加强新会柑果肉管理的通告	1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成立新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34号	15
关于成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37号	16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新府办〔2019〕19号22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民〔2019〕102号25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免30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2019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禁火规定

禁火时间内，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 (二)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
- (三)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四)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五)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六)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七)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八)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

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50-6613336）或拨打110报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6日

关于深化新会区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新府函〔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区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并积极响应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的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62号）、《关于开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7〕13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和《江门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江府函〔2018〕1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保障合格肉品供应的前提下，调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整合乡镇定点屠宰资源，大幅压减乡镇小型屠宰点数量，改变目前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场“多、小、散、乱、差”的现状，确保在2023年底前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场从原来的8家减少到3家（详见附表），规模屠宰企业屠宰量占区屠宰总量的比例达到90%以上，并按照一区一家牛羊定点屠宰厂（生产线）的原则，在我区中心（生猪）屠宰厂加建牛羊屠宰生产线。改革优化屠宰企业设置模式和结构布局，培育至少一家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升我区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应，保障居民肉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重新调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为推动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提升生猪屠宰厂标准化程度，逐步向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改变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多、小、散、乱、差”的落后状况，提高产能利用。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江府函〔2018〕1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区农业农村局要联合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区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实施全面的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并按照“合理布局、控数提质、保障供给”的原则，明确全区保留3家以及为保障全区肉品有效供应需暂时保留的个别屠宰场（点）外，对其余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一律实施关闭，对在过渡期为保障全区肉品有效供应需暂时保留的个别屠宰场（点）亦必须于2023年底前予以关闭。各镇（街）要按照设置规划，组织当地生猪屠宰企业，充分发挥

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立足当地市场条件，综合考虑供求关系，结合我区目前配送基础模式，采取点对点配送方式。

(二) 严把屠宰企业准入标准。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7〕1331号)规定的条件，指导生猪屠宰企业的生猪屠宰厂(场)升级建设，同时，在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新建、改建、迁建、扩建项目审核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关于屠宰厂建设规模的要求；对需要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要综合考虑其基本条件，不符合条件的要另外选址按标准化迁建，决不能简单地予以保留。

(三) 组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区有关部门要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7〕133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江府函〔2018〕161号)精神为指导，积极推进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支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设高标准屠宰车间，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环保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补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短板。推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技术、产品、产业和管理模式等创新，开发市场需求大、科技含量高的优质新产品，逐步扩大品牌肉、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到2021年底，完成第一批申报企业的标准化创建并通过省验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标准化企业验收；到2023年底，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通过标准化建设省级以上验收。

(四) 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 完善牛羊屠宰监管机制。在省牛羊屠宰管理法规出台之前,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的规定, 依据市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定程序, 推进牛羊集中定点屠宰工作, 规范我区牛羊屠宰行为。要牢固树立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加强牛羊屠宰的监管。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 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农〔2017〕173号) 的要求, 立足当地牛羊肉生产和市场需求状况, 研究制定符合我区的牛羊屠宰发展规划。按照一区一家牛羊定点屠宰厂(生产线) 的原则, 采取在中心(生猪) 屠宰厂加建牛羊屠宰生产线的方式, 合理利用现有屠宰资源, 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解决牛羊集中定点屠宰问题。

(五) 加强屠宰企业监督管理。屠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 督促屠宰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自觉执行生猪入厂查验、“瘦肉精”等违禁物自检、静养待宰、屠宰检验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屠宰检疫申报、台账管理、安全生产以及卫生管理等制度, 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屠宰全程痕迹化管理, 规范屠宰行为; 指导屠宰企业建立和执行健全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自律制度和职业道德标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落实检疫、监督属地主体责任, 派驻屠宰厂的官方兽医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等规定, 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程, 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

(六) 规范委托代宰行为。为更好地落实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肉”,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鼓励屠宰企业开展自营自销, 逐步减少委托代宰, 实现屠宰企业对畜禽来源质量安全的有效控制”的主张, 鼓励屠宰企业积极发展养殖生产或与养殖场建

立稳定供应关系，开展自营自销，逐步减少中间环节和委托代宰业务。督促接受委托代宰的屠宰企业与牲畜货主签订委托代宰协议，明确双方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所承担的责任，根据责任划分对代宰行为负责，共同维护全区畜禽屠宰的正常秩序。

（七）完善屠宰加工服务收费定价机制。区价格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的监管，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

三、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门

1.报请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车间）的设置、建设报批及竣工验收；

2.牵头组织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3.负责生猪、牛羊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生猪、牛羊养殖和屠宰环节的防疫检疫；

4.依法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生猪屠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

6.做好生猪、牛羊定点集中屠宰的宣传工作。

（二）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生猪、牛羊产品进入批发、零售、餐饮或者肉品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纠正和查处违法经营、使用没有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或者货证不符的生猪及牛羊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货证一致；

2.督促市场、加工、餐饮及使用场所落实生猪及牛羊产品“准入”等相

关管理制度，确保经营、加工和使用的生猪及牛羊产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车间）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证明；

3.配合做好生猪、牛羊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的行动。

（三）财政部门

协助屠宰主管部门制定支持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屠宰产加销融合示范和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的财政资金扶持引导政策，加快屠宰企业转型升级。

（四）宣传部门

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媒体，正面宣传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工作的重要性 and 现实意义，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发展改革部门

1.负责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建设项目立项和审核；

2.监督定点屠宰企业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加强对畜禽产品价格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畜禽产品价格走势。

（六）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协助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建设用地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根据规划选址意见，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车间）办理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主动做好职能服务工作。

（七）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指导、督促生猪及牛羊定点屠宰厂（车间）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

（八）公安部门

联合农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加大对销售病死畜禽和传播谣言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舆情监控。

（九）相关镇（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协调解决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建设用地问题。督促辖区内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按时完成标准化建设和转型升级。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

-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推进屠宰行业改革发展调研，充分掌握区内生猪、牛羊屠宰行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 2.根据新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确定首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单位，开展标准化创建单位建设项目前期筹备、审查工作；
- 3.完成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 4.广泛开展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

1.首批创建单位按程序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标准化创建项目开展指导工作。项目竣工后，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初审工作。通过初审的项目，应当指导企业组织申报材料申请省级验收；

2.在保障本地区生猪产品正常供应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新规划内其余屠宰厂的标准化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转型升级工作；

3.完成全区为保障肉品正常供应而作为过渡期暂时保留的屠宰场（点）的关闭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5月）

区屠宰主管部门将深化本地区屠宰行业改革，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材料报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并研究制定我区整改完善方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领导。把推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实施“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畜禽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畜禽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和标准化建设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二）加大扶持力度。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有条件的可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具有公益性质项目内容的生猪、牛羊屠宰企业予以必要扶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要按规定在建设用地、环保评审、动物防疫审核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示范和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屠宰企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元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普及定点屠宰、标准屠宰、冷鲜分割、冷链配送等政策和技术，引导肉品的科学健康消费，为屠宰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新会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情况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附表：
新会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情况表

序号	屠宰场名称	定点屠宰代码	屠宰动物种类	批准号	地址	经营情况	备注
1	新会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A13150501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05 号	会城街道银湖大道东 11 号	经营中	
2	新会区罗坑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A13150504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08 号	罗坑镇石咀村	经营中	
3	新会区沙堆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A13150503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07 号	沙堆镇将军山脚	经营中	
4	新会区司前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A13150505	生猪（代宰）	粤江屠准字 009 号	司前镇马冲路口	经营中	
5	新会区崖南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B13150512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16 号	崖门镇崖南莲花石	经营中	
6	新会区大鳌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A13150502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06 号	大鳌镇东风村路口	关闭	
7	新会区双水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B13150509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13 号	双水圩镇	关闭	
8	新会区崖西食品购销站屠宰场	B13150511	生猪（自营）	粤江屠准字 015 号	崖门镇黄冲圩	关闭	

关于加强新会柑果肉管理的通告

随着新会陈皮产业蓬勃发展，新会柑产量快速增长，新会柑加工产生的果肉不断增多。为促进新会柑果肉的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现就加强新会柑果肉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鼓励新会柑果肉综合利用。鼓励新会柑加工企业、个人及种植园（户）要委托果肉综合利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果肉，减少果肉对环境卫⽣的影响。

二、严格对新会柑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所有新会柑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果肉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责任，禁止随意露天堆放果肉，禁止随意倾倒果肉于路边或河涌，禁止非法倾倒碎肉果汁。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村（居）委会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巡查，对影响环境卫⽣、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向区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四、加强执法监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履行职能，加强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监管，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种植园（户）和个人，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区农业农村局、新会陈皮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强化行业自律。

广大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民要共同遵守此通告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丽家园。

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6780999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61093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新会公安分局：6633261

新会区部分大型果肉综合利用单位：

广东哈力高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2365010

广东新会和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2581068

江门新会浩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411328、13822359522

江门市众科田园柑肉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08666

江门市柑源丰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8048688

特此通告。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成立新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成立新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明建（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黄来兴（区政府）

成 员：游绍诚（区府办）

梁柏楼（区卫生健康局）

黄 文（区委宣传部）

梁伟光（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张亮驰（区发展改革局）

何卫东（区科工商务局）

李欣源（区民政局）

苏伟雄（区财政局）

伍伯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黄富辉（区自然资源局）

刘维盛（区水利局）

胡永桂（区农业农村局）

梁京伟（区市场监管局）

戴晓宇（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董莹（区残联）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区委编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4日

关于成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发〔2019〕109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江府构〔2019〕46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将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调整为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区委副书记、区长梁明建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华景担任常务副组长，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府办公室主任郑祖材及副区长黄来兴担任副组长，区府办公室副主任余浩卫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市医保局新会分局、区税务局、新会海关相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区府办公室副主任余浩卫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局长吴汝森、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张亮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陈振辉担任，成员由区司法局副局长屈勇、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卫红、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苏卫强担任（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牵头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省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张键明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张亮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梁京伟、区科工商务局局长何卫东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总会计师李真红、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叶文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梁万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戴国安、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科员范汉洋、新会海关办公室副主任赵洁芳担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网络、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张键明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张亮驰、区科工商务局局长何卫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伍伯良担任，成员由区教育局主任督学苏玉华、区财政局副局长叶艳明、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卫红担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区府办公室副主任游绍诚担任，副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梁京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吴汝森担任，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炳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冯悦球、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梁家文、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李卓邦、新会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科员范汉洋、区税务局总经济师李文亮、新会海关企业管理科副科长林锦源担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区府办公室副主任游绍诚担任，副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梁柏楼，区教育局局长陈桂霞，区民政局局长李欣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伍伯良，市医保局新会分局局长莫健胜担任，成员由区司法局政工办主任梁景辉、新会公安分局副局长梁宇担任（牵头单位：区府办公室）。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牵头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区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区府办公室副主任余浩卫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区司法局局长林剑鸣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区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林健宜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及成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开展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部门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好办法好做法。要主动对标先

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新府办〔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工作，区政府决定对3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区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区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8〕19号）

1.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修改为“新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将第四条第一款第3项、第二款第1项中的“区环保局”修改为“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3.将第四条第（一）项第4点、第8点中的“新会城乡规划局”修改为“区自然资源局”。

4.将第四条第（一）项第9点、第（二）项第2点中的“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修改为“区税务局”。

5.删除第四条第（一）项第10点、第（二）项第4点中的“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它资料”。

6.将第五条第（三）项中“形成评审意见（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代章）”修改为“形成评审意见（由区科工商务局代章）”。

7.将第七条第（四）项中“本办法由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由新会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8.将附件1《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中序号2、序号4、序号6中“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修改为“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9.将附件1《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中序号5中“新会城乡规

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修改为“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0.将附件1《新会区工业项目备案入库表》中序号7中“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修改为“新会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部门配合”。

11.将附件2《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承诺书》第一行中“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_____镇(街、区)”修改为“区科工商务局、_____镇(街、区)”。

12.将附件3《新会区工业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请表》中“联合评审小组初审意见(区经信商务局代章)”修改为“联合评审小组初审意见(区科工商务局代章)”。

二、关于印发新会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7〕17号)

1.将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附件3《新会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中“区农林局”修改为“区农业农村局”。

2.删除第十二条中的“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印发新会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1〕10号)

1.删除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中“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中“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删除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中“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一、印发新会区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扶持措施的通知（新府办〔2016〕20号）。
- 二、关于印发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2016〕31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 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民〔2019〕102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

《新会区长者食堂运营项目工作方案》经新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直接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2019年9月6日

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

为积极落实《新会区“大民政”工作方案》和《新会区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构建9064养老格局（即：90%的老年人实现通过家庭照顾养老，6%左右的老年人通过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老服务，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推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我区以解决居家长者用餐需求为切入点，以“政府搭台建设、爱心企业资助、社区积极参与、社工机构运营”的模式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受到了长者和社会一致好评和普遍认同，成为我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品牌项目。为进一步规范长者食堂的运营管理，促进长者食堂的良性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让老年人共享社会的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长者食堂项目遵循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展到有需要的长者，通过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为长者提供用餐服务，增进村(居)长者的交流互动。采取“政府搭台建设、爱心企业(慈善机构)或个人资助、社区(农村)积极参与、社工机构运营”的形式，对长者食堂的运营给予补助，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热心人士，对长者的用餐餐费给予资助。尽力满足社会各阶层老年人的用餐需求，提升村(居)长者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三、运营方式

长者食堂的建设管理由镇（街、区）负责，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长者食堂的运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区）与运营机构签定运营协议，运营机构与供餐单位签定供餐合同、与就餐长者签定服务协议。

四、服务对象

新会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低保的长者，兼顾残疾、失能独居的长者以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员。

五、申请流程

符合长者食堂就餐条件的服务对象，由本人或委托人向所属的社区（村委会）提出就餐申请，经长者食堂运营方、所属的社区（村委会）、属地镇（街、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就餐。如属慈善资助的，需征求资助者的意见。

六、运营补助

（一）运营补助条件

长者食堂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运营资金补助：

- 1.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的长者食堂；
- 2.各镇（街、区）、运营机构、供餐单位责任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没有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3.长者食堂面积同时满足 25 人用餐条件；
- 4.为行动困难、残疾、失能的特困、低保长者群体提供每天不少于 10 餐的送餐服务。

（二）运营补助标准

- 1.平均每天用餐餐数小于 45 餐（包括送餐）的，每间长者食堂安排不高于 6 万元的运营补助经费；

2.平均每天用餐达到45餐及以上(包括送餐)的,每间长者食堂安排不高于10万元的运营补助经费。

(三) 运营补助经费的使用

运营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水电杂费、员工工资、社工实施养老服务项目、组织活动、长者食堂日常运作维护以及购置餐具、送餐服务等项目支出。

(四) 运营补助经费的来源

所需经费由区、镇(街、区)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中代扣。

七、餐费标准及构成

长者食堂餐费标准统一为每人9元/餐,餐费采取政府补助一点、慈善资助一点、个人自付一点的办法解决。具体如下:

(一) 政府补助

特困、低保、失能独居的长者,每人每餐给予2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区、镇(街、区)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中代扣。

(二) 慈善资助

各镇(街、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款,资助长者用餐费用,原则上每人每餐资助5元。

(三) 个人自付

除政府补助、慈善资助外,长者就餐原则上每餐个人自付2元,各镇(街、区)可根据资助者的意愿,确定长者自付餐费金额。

(四) 失能独居长者收费

除政府补助每人2元/餐外,个人自付7元/餐,送餐费用由运营机构根据送餐成本与长者协商收取。

失能独居长者由各村委会（居委）负责审核，镇（街、区）审批，报区民政局备案。所需经费由区、镇（街、区）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中代扣。

八、长者食堂冠名

长者食堂原则上以各镇（街、区）社区、村的名称进行命名，即“××社区长者食堂”或“××村长者食堂”。同一企业或个人资助2间及以上长者食堂，平均每间每年资助金额达到6万元及以上，且捐助满一年的用餐费用，由长者食堂属地各镇（街、区）报区民政局备案后，可享有该长者食堂为期一年的冠名权。期满后不继续进行资助的，不再享有该长者食堂冠名权。

九、长者食堂运营监管

（一）每季度由各镇（街、区）负责审核用餐补贴的人数和服务开展的情况，书面上报区民政局。

（二）长者食堂的财务收支情况实行每月公示，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镇（街、区）定期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各长者食堂用餐质量、用餐环境的好评率不低于80%。

十、中央厨房建设运营

鼓励建立区域性中央厨房，取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用餐配送资格。中央厨房可以采用公建民营方式，根据中央厨房建设的规模和运营成本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补助和运营经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区、镇（街、区）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

十一、本方案将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19 年 9-10 月份任命：

刘永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政府 2019 年 9-10 月份免去：

黄兴旺 江门市公安局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施 薇 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施 薇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